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注销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小桥幼儿班办学许可证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小桥幼儿班：

你园经举办者本人提交注销办学许可证的申请已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相关要求，你园完成了财务清算、学生、教师人员安置等事宜，并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注销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小桥幼儿班（办学许可证：教民150038160002151号）。

你园在我委注销后，请及时到区其他相关单位完成注销手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

2024年11月18日